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开源鸿蒙全场景应用开发实验平台、HH-TERE-K1C）¹，生产厂为（江苏润开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34 号无锡国家软件园天鹅座 D 座 28 层 2806）。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人工智能边缘计算平台、HH-TERE-L33），生产厂为（江苏润开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34 号无锡国家软件园天鹅座 D 座 28 层 2806）。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智能座舱中控应用系统开发套件、HH-TERE-W33B），生产厂为（江苏润开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34 号无锡国家软件园天鹅座 D 座 28 层 2806）。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开源鸿蒙车机智能实训小车、HLTX-OH-CAR-T08），生产厂为（武汉市海联天下物联网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凤凰产业园（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 地块 A25 栋 5 层 1 号房）。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课桌椅、定制），生产厂为（南京荀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2 号 A 座 208 室-4（江宁高新园））。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讲台、定制），生产厂为（南京荀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2 号 A 座 208 室-4（江宁高新园））。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京荀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21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